

【历史记载】

中山精心兴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方日报》1991年5月18日第1版 李迪生 蓝柏）

本报讯 经过1年的精心策划和建设，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初具规模，成为国家科委直接参与的全国4个（中山、威海、厦门、海南）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起步最早、建设最快的一个。最近，中山市委、市政府又专门制订了10项优惠政策，以加快这个开发区的建设，使之成为科技兴市的重要基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中山港区，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26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由国家科委、广东省政府、中山市政府三方共同领导和管理。规划范围分为小区域（包括整个中山港行政区，有22平方公里）和大区域（包括石岐在内的整个城区，有198平方公里）。近期先开发小区域内的5平方公里。首期已开发利用土地1000亩，其中已完成“三通一平”的有300亩；已建成的4.25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5000平方米职工宿舍，全部被高技术企业选用；今年要兴建的8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亦已破土动工。在项目开发方面，这个开发区已与北京、西安、哈尔滨、广州等地的科研单位、

大专院校签订合同联合开发项目 16 个，已批准立项 10 个。他们按“中、中、外”（中国科研成果、中山开发区、外商或外资）的合作模式，已在开发区办起了中山四通公司、中山京粤电脑公司、中山京祥营养补品有限公司三家高技术企业，并开发出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如中山四通公司开发生产的高技术产品液压阀，各项指标均超过德国、日本同类产品的水平，而成本仅为进口的一半。预计这个开发区今年可实现产值 8000 万元，税利 800 万元以上。此外，这个开发区已与北京高新技术试验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为了加速建设这个开发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开发者和投资者，今年 4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制订了关于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采取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在资金、税收、外汇分成、用电、用地、人员及其待遇等方面，订出了 10 项灵活优惠的政策，以使开发区内企业合作各方的实际收益不低于经济特区。